

大宁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

关于大宁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大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大宁县财政局局长 吴虹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大宁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五大战略”和“八项重点工作”决策部署，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预算经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在执行中因各种因素变化影响，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进行了调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530 万元，与预算备案一致；支出预算由年初备案的 135302 万元调整为 163004 万元。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74 万元，为预算的 114.66%，同比增长（以下简称为“增长”）16.9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5154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 92.97%，下降 6.51%。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6724 万元，为预算的 102.97%，增长 8.7%。主要为：增值税完成 2988 万元，为预算的 108.65%，下降 6.39%；企业所得税完成 685 万元，为预算的 253.7%，增长 233.79%，主要是 2022 年基数低，加之 2023 年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临汾分公司 40%企业所得税划归我县；资源税完成 2068 万元，为预算的 98.95%，下降 2.22%。

非税收入完成 5350 万元，为预算的 133.75%，增长 29.32%。主要为：专项收入完成 739 万元，为预算的 144.9%，下降 17.4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1508 万元，主要是退还隰吉高速公路耕地开垦费 1633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3327 万元，为预算的 148.86%，增长 657.86%，主要是占地罚款收入增加；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777 万元，为预算的 2136.15%，增长 396.78%，主要是盘活国有资产收入增加。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17175 万元，为预算的 99.95%，增长 0.28%；国防支出执行 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0%；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6096 万元，为预算的 96.2%，增长 7.76%；教育支出执行 20890 万元，为预算的 90.26%，增长 16.98%；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3.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781 万元，为预算的 96.74%，增长 3.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25587 万元，为预算的 98.44%，增长 6.13%；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1570 万元，为预算的 98.07%，增长 1.83%；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8455 万元，为预算的 85.39%，下降 26.44%；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635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2.66%；农林水支出执行 36716 万元，为预算的 88.07%，下降 3.19%；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3028 万元，为预算的 74.36%，下降 56.95%，主要是水毁公路救灾资金减少；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53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6.6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2117 万元，为预算的 84.04%，增长 300.19%，主要是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乡村 e 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24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14%；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51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6.0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1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9.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1328 万元，为预算的 77.21%，下降 80.71%，主要是上级灾害防治转移支付资金减少；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1723 万元，为预

算的 100%，增长 14.71%。

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02 万元，比 2022 年压减 1.35%；预算执行 653.79 万元，比年初预算压减 18.48%，其中：公务接待费 113.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0.4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严格落实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上年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当年预算的“双控”管理要求。

3. 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 年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 134583 万元，下降 4.7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5452 万元，增长 0.05%，专项转移支付 9131 万元，下降 42.46%。

4. 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县总财力 182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74 万元，返还性收入 90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545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131 万元，上年结转 983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439 万元，调入资金 66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158 万元。2023 年全县总支出 182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54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5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5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46 万元，结转下年 11455 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181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9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08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365 万元。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418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2416 万元，调出资金 663 万元，结转下年 1102 万元。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314 万元，为预算的 120.2%，增长 23.75%；预算支出执行 147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6.63%。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210 万元，支出 1307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85 万元，支出 1548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9 万元，支出 152 万元。

（四）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县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资金 980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7804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3439 万元、专项债券 4365 万元）；再融资债券 2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086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62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2361 万元。债务余额为 1083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01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2361 万元。债务余额未超过债务限额，全县政府债务率为 58.64%，比警戒线 120%低 61.36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新增债券用途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 3439 万元，主要用于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439 万元，大宁县第一中学新建项目 3000 万元。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 4365 万元，主要用于大宁县安置小区项目 2800 万元，大宁县工业园区二期（轻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565 万元。

（五）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1. 加强组织收入，依法收税管费。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提前 40 天完成市定收入目标，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一是加强协调调度。**坚持“日统计、周调度、月汇总”工作机制，定期对统计数据分析研判；与税务部门及时协调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征管质效；落实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调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精神，及时跟进对接，助推重点项目尽早落地见效，巩固拓展财源基础。**二是加强综合治税。**深入开展财源建设调研工作，全面掌握我县重点财源基本情况，加强涉税信息采集利用，促进财税挖潜增收。强化对主要税种增减收情况的分析研判，科学确定工作举措、工作重点。**三是加强税源监控。**重点加强能源化工、建筑房产、制造业等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监控，确保支柱产业税收不流失。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做到应收尽收。

2. 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

展思想，用心用情办好群众“急难愁办”的事情，有力推动了民生事业健康发展。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建立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投入 70 万元，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投入 5050 万元，保障新一中建设并投入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办学水平。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466 万元，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投入 1146 万元，支持新医院工作及乡镇卫生院维修，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环境，提高了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投入 366 万元，用于新建托育机构，促进托育服务事业可持续发展。投入 3953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和残疾人等兜底保障政策；投入 286 万元，用于敬老院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日常运营，推动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投入 122 万元，用于“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全覆盖”民生工程，促进了多渠道灵活就业。

3. 积极服务三农，推动乡村振兴。一是**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投入 6225 万元，支持发展宁脆苹果产业，发挥主导产业示范带动作用；投入 2553 万元，支持水果供应链建设，着力打造晋西南水果集散中心；投入 230 万元，支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二是**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力度**。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10 万元，较上年 3300 万元增长 110 万元，增幅 3.3%，保持过渡期内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整合涉农资金 19187 万元，夯实我县农业发展基础，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大强农惠农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和涉农补贴，

投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390 万元，特色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59 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 49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918 万元，一次性种粮补贴资金 95 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四是加强统筹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对 2021-2023 年度完工的 209 个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核查服务，涉及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5.78 亿元，对发现的 1600 余个问题一对一指导各预算单位完成整改，确保涉农政策落实更加精准、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更加有效、绩效管理更加规范。

4. 强化资金统筹，支持项目建设。立足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政府债券，为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的重点项目落实落地提供资金支撑。**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为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产业类、民生类、基础设施类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助推县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7804 万元，中央彩票公益金 1000 万元，支持了用于新一中建设、沿黄公路建设、轻工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安置房小区建设、昕水河 1 号公园建设等项目，保障全县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的重点项目建设。**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部署，累计投入资金 2944.5 万元，支持昕水河大宁县城下游段排污口整治工程、新昕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提质工程、昕水河人工湿地建设、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等项目，推进县域境内生态修复和水土保持。

5. 深化预算改革，提高管理水平。一是**扎实做好预算编制及预决算公开工作。**继续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同时，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对县直各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各预算部门在人大批复后于20日内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本部门收支预算、“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预算和绩效目标等，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政府采购各项工作，对《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内容进行及时调整，并组织全县预算单位进行统一培训，切实提升我县政府采购管理专业化水平。2023年全县完成政府采购7.5亿元，其中：货物类7300万元、服务类5364万元、工程类6.23亿元。共有115个项目通过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涉及总预算金额为1.56亿元。同时，继续组织我县预算单位在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2023年共完成交易160万元，为预留份额的830%，位列全市第五；积极协调组织我县供应商入驻“832”平台销售农副产品，全年共销售我县农副产品939万元，位列全市第二。三是**规范开展预算评审工作。**不断健全财政评审机制，规范评审流程，实现财政评审的制度化、规范化，有效防范评审风险。2023年共评审项目265个，审定5.9亿元，审减1.25亿元，审减率达到17%，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 and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四是**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探索实行财政事

前绩效评估，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选取职业高级中学新建项目开展了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涉及资金 1.4 亿元。稳步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选取 2020-2022 年度的 20 个重点项目和 4 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 3.83 亿元，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严格资产管理，印发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切实提高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完成曲峨中学资产移交工作，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六是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修订完善《大宁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培训，进一步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总的来看，2023 年县财政部门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努力增收节支，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强化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如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固，财政收入对非税收入依赖程度较大，收支平衡依然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支出进度较慢，使用效益不高；“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氛围不够浓厚，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部分财务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偏低，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

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我县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从积蓄力量到乘势而上的奋进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对于巩固提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提质提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4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经济运行形势、优劣因素，尊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二是**支出预算既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要求提供财力保障，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安排好各项民生支出。**三是**资金管理突出绩效，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完善资金绩效、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双控”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关键处、紧要时。**五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二）2024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3281 万元，比 2023 年完成数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7000 万元，增长 4.1%；非税收入 6281 万元，增长 17.4%。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41113 万元，比 2023 年向县人大备案预算数增长 3%。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81 万元，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1811 万元，返还性收入 90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4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59 万元。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141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069 万元，上解支出 159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5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17 万元，增长 7.6%；公共安全支出 5709 万元，下降 20.06%；教育支出 15912 万元，增长 3.27%；科学技术支出 175 万元，增长 161.19%，主要是县级科技项目资金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3 万元，增长 38.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0 万元，增长 7.13%；卫生健康支出 9517 万元，下降 0.99%；节能环保支出 5446 万元，增长 21.51%；城乡社区支出 2731 万元，下降 12.69%；农林水支出 29591 万元，下降 0.08%；交通运输支出 4196 万元，增长 155.39%，主要是沿黄旅游公路项目资金增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9 万元，下降 8.3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0 万元，下降 26.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6 万元，下降 16.12%；住房保障支出 4982 万元，增长 9.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6 万元，增长 97.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41 万元，增长 37.21%；预备费 2000 万元，与去年持平；债务付息支出 1786 万元，增长 3.6%。

2024 年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8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0.2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6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47 万元，比 2023 年完成数下降 3.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2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02 万元，收入总计 6376 万元。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76 万元，比 2023 年向县人大备案预算数下降 34.59%。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173 万元，预算支出 16381 万元。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826 万元，支出 1429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57 万元，支出 1889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0 万元，支出 193 万元。

三、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五大战略”和“八项重点工作”，多措并举抓收入，精准施策促发展，守正创新强管理，

未雨绸缪防风险，充分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重点抓好“收、支、管、防”四方面重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稳中向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开源增收、涵养财源，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加强收入征管。牢固树立组织收入的主业意识，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加强部门联动，定期与税务部门研判收入形势，积极构建内外双向联动机制，做到信息实时共享，问题高效解决，税源深入挖潜，全面堵漏增收，提高组织收入质效。

培植涵养财源。进一步落实好国家延续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形成“放水养鱼”“水深鱼归”的良性循环。对税源底数、税源结构分布情况实施动态掌握，及时关注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发展难题，保持税源稳中有增。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扶持作用，综合运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上规升级和“专精特新”发展。

争取上级支持。深入研究上级政策资金投向，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围绕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特别国债、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等重点支持领域，提升项目谋划水平，以项目成熟度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加强到位资金管理，督促各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以更好的资金使用效益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

（二）优化结构、集聚财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巩固衔接。坚决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做好衔接资金保障工作，今年安排县级乡村振兴资金 3520 万元，持续加大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投入力度，确保脱贫人口增收若干政策落地见效，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保障推动果业提升。支持“大宁宁脆苹果”品牌持续做大做强做优，重点支持扩大“宁脆”苹果种植规模、配套设施建设及品牌推介等工作，持续提升“大宁宁脆苹果”区域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打造富民强县支柱产业。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坚持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和农村危房改造，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加快城市建设提质升级。聚焦“双品质”建设，支持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建筑立面改造、城市美化、夜景亮化等靓城提质项目，提升城市形象 and 品质。支持昕水河 2 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等，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全力支持项目建设。以“产业项目建设年”为抓手，强化政府投资类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并为招商引资落地建设的企业类投资项目提供必要的要素保障，全力支持我县各项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项目早日投产达效。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支持职业中学、城关小学改建、第四幼儿园建设等项目,支持中小学与名校联体办学、教师交流等,全面提升教学质量水平。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支持公办托育机构年内建成投用,为群众提供优质托育服务。支持二郎山、箴篱寨有序开发,串联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办好 2024 年度黄河越野挑战赛,进一步丰富比赛内容,扩大赛事规模;支持文旅宣传推介工作,提升大宁文旅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支持推进污染防治。支持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五控”措施,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扎实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支持实施昕水河人工湿地、新昕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提标改造工程等,确保昕水河国考断面水质稳定在 II 类标准;支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三) 提质增效、守正创新, 提高财政管理效能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加快推进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出台我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的评审标准,分类限时处理评审项目;对需要办理评审、采购手续的项目建立台账、跟踪进展,切实提高评审工作效率,有效节约资金。健全绩效、评审、采购、国库支付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治理效能。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监督”联动发力,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全程跟

踪监督资金的下达、拨付和使用环节。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健全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节约资金用于保民生、保战略、保重点。

提升资产管理效能。推动完善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融合工作，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全流程闭环管理，构建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我县资产管理质量和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全面梳理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使用情况，通过“调剂一批、运营一批、处置一批”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强化财会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各类监督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协同效应。重点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

（四）筑牢防线、守好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要前移预警关口，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必须完

成的硬任务，坚决守好风险底线。要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加强暂付款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严格规范借出款项审批备案流程，未经上级财政部门备案核批的，不得擅自办理资金出借手续。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解放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为不断开创大宁高质量发展提质提速新局面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